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

第一稽查局

税务文书送达公告

鄂税一稽告〔2025〕6003号

鄂尔多斯市运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(91150602MA0PT8PK2Q):

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1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税务文书,因你公司虚假信息注册且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均无法联系,税务文书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,现依法公告送达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(鄂税一稽处〔2025〕1号)。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上述文书正文。否则,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地址: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迎宾路1号街坊

电话:0477-8188135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(鄂税一稽处〔2025〕1号)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2025年1月17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处理决定书

鄂税一稽处〔2025〕1号

鄂尔多斯市运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50602MA0PT8PK2Q）：

我局于2024年5月15日起对你单位（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区鄂尔多斯大街南、诃额伦路东、校园路西办公楼-5-502）2018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4日开具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法事实

经查明，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你公司符合虚假抵扣进项税，无货销售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特点，虚开发票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进项发票

你公司2019年6月取得企业赤峰市利道煤炭销售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91150403318574741K），开具的发票代码1500191130 发票号码09634170至09634215；09630152至09630176；金额7079593.11元、税额920346.89元，价税合计7999940元的7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货物名称：*煤炭*煤，数量：21220吨，该7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你公司已于2019年6月

认证申报抵扣税款，2020年9月17日于所属期2019年6月将上述进项税额全部转出，转出税额为920346.89元。

你公司2020年6月取得鄂尔多斯市俊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2MA0Q966980），开具的发票代码1500194130 发票号码00400284至00400287；金额3018756.81元、税额392438.39元，价税合计3411195.20元的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货物名称：*煤炭*粉煤，数量：12182.84吨，该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你公司已于2020年6月认证申报抵扣税款，2022年5月27日于所属期2020年6月将上述进项税额全部转出，转出税额392438.39元。

2. 销项发票

你公司2019年6月开具给广西利达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708731642H）9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货物名称：*煤炭*煤，数量：2821.5吨，发票代码：1500191130；发票号码04493038至04493087；04493089至04493112；04508268至04508292 发票金额978786.27元，税额127241.73元，价税合计1106028元。

二、处理决定及依据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（失联）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）：“一、走逃（失联）企业的判定 走逃（失联）企业，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。根据税务登记

管理有关规定，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、电话查询、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，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，可以判定你公司为走逃（失联）企业。”规定，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993 年第 6 号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）第二十一条：“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、顺序、栏目，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，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（一）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（二）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（三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。”的规定，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你公司 2019 年 6 月取得赤峰市利道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1 份，金额 7079593.11 元、税额 920346.89 元，价税合计 7999940 元；对外开具广西利达贸易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 99 份，发票金额 978786.27 元，税额 127241.73 元，价税合计 1106028 元；2020 年 6 月取得企业鄂尔多斯市俊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 4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代码 1500194130 发票号码 00400284 至 00400287；金额 3018756.81 元、税额 392438.39 元，价税合计 3411195.20 元。共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74 份，金额 11077136.19 元、税额 1440027.01 元，价税合计 12517163.2 元。

温馨提示：“码上监督”您的监督意见可直接扫码送达至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，欢迎监督我们的税收工作。

